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船舶

於2013年11月6日，本集團與賣方簽訂買賣合同，按購買價9,360,000美元(相等於約73,010,000港元)收購船舶。船舶為於1997年建造的二手巴拿馬型乾散貨船，運力約為70,257載重噸。按照買賣合同的條款，船舶將於2013年12月5日起至2014年1月24日止期間內到期交付。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為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透過本公佈予以披露。

收購事項

於2013年11月6日，本集團與賣方簽訂買賣合同，按購買價9,360,000美元(相等於約73,010,000港元)收購船舶。

買賣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3年11月6日

訂約方：

買方： Prosperity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Ocean Poseidon Shipholding S.A.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賣方的主要業務包括擁有船隻。

將予收購的資產：

船舶為於1997年建造的二手巴拿馬型乾散貨船，運力約為70,257載重噸。根據買賣合同，賣方將向買方交付船舶，並不附帶任何租約、貨物及免除一切債務、按揭、產權負擔、海事留置權、稅項、扣留、偷渡者及申索。根據買賣合同的條款，船舶將於2013年12月5日起至2014年1月24日止期間內到期交付。

本公司無法知悉船舶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即緊接收購事項前的兩個財政年度)應佔有關盈利(稅前及稅後)的資料。

代價：

船舶的購買價為9,360,000美元(相等於約73,010,000港元)，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合共936,000美元(相等於約7,300,000港元)的按金(「按金」)(即購買價的10%)將由買方在以下較遲的日期起計三個銀行營業日內向買方及賣方開立的聯名銀行賬戶支付：(i)訂約方簽訂買賣合同當日及(ii)聯名賬戶可供接收款項當日；及
- (2) 合共8,424,000美元(相等於約65,710,000港元)的購買價結餘(即購買價的90%)，連同於交付時船舶上餘下的船用燃料及潤滑油開支，以及買方代表於熟悉登船過程中所產生的其他費用，將由買方在船舶的預計交付日期前不遲於三個銀行營業日向一家指定銀行支付。該等金額連同按金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及交付船舶後獲銀行解除。

船舶的購買價已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由訂約方釐定，當中已參考近期市場上同等規模及建造年份的船舶買賣交易。

目前預期船舶的購買價將以銀行融資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而本公司計劃於交付船舶前籌措銀行融資。

履約保證：

本公司將保證買方履行其於買賣合同項下的責任。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出租其自有乾散貨船。

本集團一直物色適合的二手乾散貨船作為收購目標，從而善用市場上船舶的估值優勢。董事認為，可以按具吸引力的價格購入船舶，而本集團將可於緊隨船舶交付後隨即增加

其運力。董事亦相信船舶因屬於巴拿馬型，可於全球的主要運河和港口往來航行，因此其運力配合大部分乾散貨客戶的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為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透過本公佈予以披露。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合同收購船舶
「聯繫人」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的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日本、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是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量度單位，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貨物、船用燃料、淡水、船員及供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與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賣合同」	指 由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13年11月6日訂立的書面買賣合同
「巴拿馬型」	指 60,000至99,999載重噸的乾散貨船
「買方」	指 Prosperity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Ocean Poseidon Shipholding S.A.
「船舶」	指 於1997年建造的巴拿馬型乾散貨船，運力約70,257載重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就說明而言，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在適用情況下已採納的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原應可兌換或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3年11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先生及韋國洪先生。